

债券简称：18TCL01
债券简称：18TCL02
债券简称：19TCL01

债券代码：112717
债券代码：112747
债券代码：1129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一）18TCL01、18TCL02

1、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包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子议案》等三个子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涉及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2017年3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6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二）19TCL01

1、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公司2019年4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841 号”文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TCL01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TCL01”，债券代码为 11271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年6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6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18TCL02

1、债券名称：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TCL02”，债券代码为11274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19TCL01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TCL01”，债券代码为 112905。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5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

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近期对 TCL 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部分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导致公司 2021 年少计提折旧约 4,607.73 万元、部分外包研发项目费用资本化处理不恰当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多计 1,421.2 万元、2021 年 1~5 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3 亿元未及时披露，迟至 2021 年 8 月发布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披露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TCL 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称：“本次现场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相关说明

根据 TCL 科技发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广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此次检查有助于公司识别并改善治理不足，进一步提高合规运作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坚持规范治理，发挥高效运作，助力中国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对“18TCL01”、“18TCL02”和“19TCL01”

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8TCL01”、“18TCL02”和“19TCL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磊、李弘宇、文箫

联系电话：021-38031979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